

收文編號：1080006442

議案編號：1080605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18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與「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24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2 份,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與「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2470 與 1081602471 號公告訂定，茲檢送公告影本 2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與「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8760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602470號  
附件：



主旨：訂定「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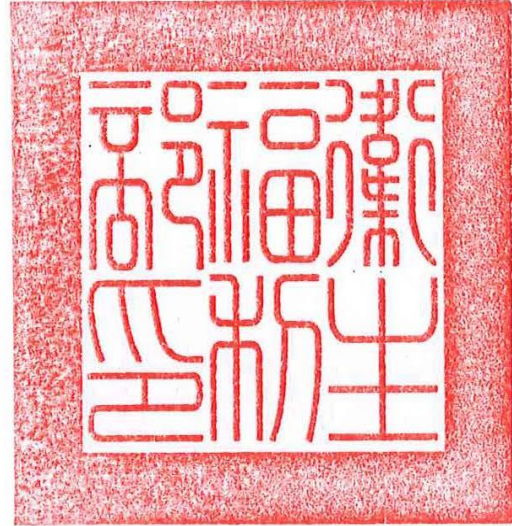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

- 一、一般化粧品(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二、特定用途化粧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部長陳時中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602471號  
附件：



主旨：訂定「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

- 一、特定用途化粧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二、嬰兒用、唇用、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之一般化粧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三、前二點及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以外之化粧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部長陳時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